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31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11020029372001202200033
合同编号:	2022403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31号
报告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2,219,44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徐洪昌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66 王旭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0500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目 录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3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1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34
五、 评估基准日	34
六、 评估依据	35
七、 评估方法	3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6
九、 评估假设	47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5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的经营情况、盈利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31号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是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 158,966.74 万元，评估值 183,612.54 万元，评估增值 24,645.80 万元，增值率 15.50%；负债账面值 49,721.12 万元，评估值 49,721.12 万元，无评估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9,245.62 万元，评估值 133,891.42 万元，

评估增值 24,645.80 万元，增值率 22.56%。（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1,652.55	124,066.66	2,414.11	1.98
其中：货币资金	25,895.16	25,895.16	0.00	0.00
应收票据	18,490.62	18,490.62	0.00	0.00
应收账款	20,061.82	20,061.82	0.00	0.00
预付款项	1,933.37	1,933.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0,588.25	30,588.25	0.00	0.00
存货	23,788.00	26,202.11	2,414.11	10.15
其他流动资产	895.33	895.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7,314.19	59,545.88	22,231.69	59.5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78.85	34,263.80	19,284.95	128.75
固定资产	17,192.34	18,470.54	1,278.20	7.43
在建工程	2,613.58	2,613.58	0.00	0.00
无形资产	1,216.64	3,060.96	1,844.32	151.59
使用权资产	269.90	269.9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79	0.00	-175.7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7	142.7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33	724.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8,966.74	183,612.54	24,645.80	15.50
流动负债	43,911.96	43,911.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809.16	5,809.16	0.00	0.00
负债合计	49,721.12	49,721.1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109,245.62	133,891.42	24,645.80	22.56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944.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698.38 万元，增值率为 103.16%。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88,052.58 万元，差异率为 65.7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

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21,944.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和谊评报字[2022]40031号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简介

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创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注册号：370000018061826

法定代表人：陈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16572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名称：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445322370

注册号：370700018061479

法定代表人：李茂桢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9326.4312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溴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产品，在环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销售：玻璃制成配件，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溴素 1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硝酸钾 500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天一股份前身系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4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守平，由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田桂玲、王福润、谷传礼、张玉平、刘兆明、王志征、王东生、齐元国、刘长安、李世祥、董勇、李茂桢、孟焯、岳东旭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潍坊普惠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4日出具潍普会验字（2002）第1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330	330	60.00
田桂玲	15	15	2.73
王福润	17	17	3.09
谷传礼	16	16	2.91
张玉平	16	16	2.91
刘兆明	16	16	2.91
王志征	10	10	1.82
王东生	13	13	2.3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齐元国	16	16	2.91
刘长安	16	16	2.91
李世祥	17	17	3.09
董勇	17	17	3.09
李茂桢	17	17	3.09
孟焯	17	17	3.09
岳东旭	17	17	3.09
合计	550	550	100.00

2006年1月9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与孟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的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孟焯,同时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由田桂玲、王福润、谷传礼、张玉平、刘兆明、王志征、王东生、齐元国、刘长安、李世祥、董勇、李茂桢、孟焯、岳东旭等14人缴纳,本次增资已由潍坊普惠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25日出具潍普会验字(2005)第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权转让并增资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0	250	10.64
田桂玲	209.7	209.7	8.92
王福润	161.6	161.6	6.88
谷传礼	162	162	6.89
张玉平	128.3	128.3	5.46
刘兆明	132.4	132.4	5.63
王志征	88.1	88.1	3.75
王东生	126.2	126.2	5.37
齐元国	155.5	155.5	6.62
刘长安	118.7	118.7	5.05
李世祥	167	167	7.11
董勇	144.6	144.6	6.15
李茂桢	163.2	163.2	6.94
孟焯	167	167	7.11
岳东旭	175.7	175.7	7.48
合计	2350	2350	100.00

2006年6月3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李茂桢与李世祥、孟焯与李松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茂桢将其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的163.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世祥,孟焯将其持有山东天一

化学有限公司的 16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李松华，转让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0	250	10.64
田桂玲	209.7	209.7	8.92
王福润	161.6	161.6	6.88
谷传礼	162	162	6.89
张玉平	128.3	128.3	5.46
刘兆明	132.4	132.4	5.63
王志征	88.1	88.1	3.75
王东生	126.2	126.2	5.37
齐元国	155.5	155.5	6.62
刘长安	118.7	118.7	5.05
李世祥	330.2	330.2	14.05
董勇	144.6	144.6	6.15
岳东旭	175.7	175.7	7.48
李松华	167	167	7.11
合计	2350	2350	100.00

2006 年 11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谷传礼与孙培现、张玉平与毕重瑞、刘兆明与郝润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谷传礼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16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孙培现，张玉平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128.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毕重瑞，刘兆明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132.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郝润清，转让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0	250	10.64
田桂玲	209.7	209.7	8.92
王福润	161.6	161.6	6.88
王志征	88.1	88.1	3.75
王东生	126.2	126.2	5.37
齐元国	155.5	155.5	6.62
刘长安	118.7	118.7	5.05
李世祥	330.2	330.2	14.05
董勇	144.6	144.6	6.15
岳东旭	175.7	175.7	7.48
李松华	167	167	7.11
郝润清	132.4	132.4	5.63
孙培现	162	162	6.8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毕重瑞	128.3	128.3	5.46
合计	2350	2350	100.00

2008年1月4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刘长安与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王福润与贾双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长安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王福润将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61.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贾双进,股权转让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1	251	10.68
田桂玲	209.7	209.7	8.92
王志征	88.1	88.1	3.75
王东生	126.2	126.2	5.37
齐元国	155.5	155.5	6.62
刘长安	117.7	117.7	5.01
李世祥	330.2	330.2	14.05
董勇	144.6	144.6	6.15
岳东旭	175.7	175.7	7.48
李松华	167	167	7.11
郝润清	132.4	132.4	5.63
孙培现	162	162	6.89
毕重瑞	128.3	128.3	5.46
贾双进	161.6	161.6	6.88
合计	2350	2350	100.00

2008年4月2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田桂玲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64.1385万元的股权、王志征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68.9585万元的股权、王东生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98.7806万元的股权、齐元国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21.7145万元的股权、刘长安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92.9101万元的股权、李世祥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258.4575万元的股权、董勇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13.1828万元的股权、岳东旭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37.5257万元的股权、李松华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30.716万元的股权、郝润清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03.6335万元的股权、孙培现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26.8023万元的股权、毕重瑞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00.4243万元的股权、贾双进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126.489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

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1	251	10.68
田桂玲	45.5615	45.5615	1.94
王志征	19.1415	19.1415	0.81
王东生	27.4194	27.4194	1.17
齐元国	33.7855	33.7855	1.44
刘长安	24.7899	24.7899	1.06
李世祥	71.7425	71.7425	3.05
董勇	31.4172	31.4172	1.34
岳东旭	38.1743	38.1743	1.62
李松华	36.284	36.284	1.54
郝润清	28.7665	28.7665	1.22
孙培现	35.1977	35.1977	1.50
毕重瑞	27.8757	27.8757	1.19
贾双进	35.1108	35.1108	1.49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1643.7335	1643.7335	69.95
合计	2350	2350	100.00

2008年4月25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350万元增加至5467万元，增加额为3117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投入：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入2500万，其中1824.817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75.182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500万，其中364.963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35.036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王彬出资430万元，其中313.8686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16.131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王瑞光出资401万元，其中292.7007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08.299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潘利泉出资52万元，其中37.9562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4.043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李学锋出资117万元，其中85.401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31.598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田桂玲出资26.9730万元，其中19.688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7.2847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岳东旭出资22.5990万元，其中16.4956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103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贾双进出资20.7900万元，其中15.1752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5.614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孙培现出资20.8440万元，其中15.2146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5.6294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李世祥出资42.4710万元，其中31.0007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1.470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齐元国出资20.0070万元，其中14.6037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5.403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

积金；郝润清出资 17.0370 万元，其中 12.4358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6012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毕重瑞出资 16.4970 万元，其中 12.0416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4554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王志征出资 11.3400 万元，其中 8.2774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3.0626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王东生出资 16.2000 万元，其中 11.8248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3752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董勇出资 18.6030 万元，其中 13.5788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5.0242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刘长安出资 15.1470 万元，其中 11.0562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0908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李松华出资 21.4920 万元，其中 15.8993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5.5927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出资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6 日出具中瑞岳华鲁验字[2008]第 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孙培现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38.4123 万元的股权、郝润清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28.2023 万元的股权、王东生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12.3288 万元的股权、李世祥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82.7432 万元的股权、董勇将持有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33.99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51	251	4.59
田桂玲	65.2498	65.2498	1.19
王志征	27.4189	27.4189	0.50
王东生	26.9154	26.9154	0.49
齐元国	48.3892	48.3892	0.89
刘长安	35.8461	35.8461	0.66
李世祥	20	20	0.37
董勇	11	11	0.20
岳东旭	54.6699	54.6699	1.00
李松华	52.1833	52.1833	0.95
郝润清	13	13	0.24
孙培现	12	12	0.22
毕重瑞	39.9173	39.9173	0.73
贾双进	50.286	50.286	0.92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9.4161	1839.4161	33.6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33.38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6.68
王彬	313.8686	313.8686	5.74
王瑞光	292.7007	292.7007	5.35
潘利泉	37.9562	37.9562	0.6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学锋	85.4015	85.4015	1.56
合计	5467	5467	100.00

2008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李学锋将持有的本公司3.0548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勇、14.4919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松华、15.1825万元股权转让给岳东旭、9.9549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长安、13.4383万元转让给齐元国、3.3325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培现、5.554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世祥、3.6103万元股权转让给郝润清、6.6754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东生,潘利泉将持有的本公司0.7993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东生、7.6146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志征、13.9650万元股权转让给贾双进、11.0855万元股权转让给毕重瑞,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将持有的本公司33.9960万元股权转让给董勇、38.4123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培现、82.7432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世祥、28.2023万元股权转让给郝润清、13.0958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东生。股权转让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54.5504	54.5504	1.00
田桂玲	65.2498	65.2498	1.19
王志征	35.0335	35.0335	0.64
王东生	47.4859	47.4859	0.87
齐元国	61.8275	61.8275	1.13
刘长安	45.801	45.801	0.84
李世祥	108.2974	108.2974	1.98
董勇	48.0508	48.0508	0.88
岳东旭	69.8524	69.8524	1.28
李松华	66.6752	66.6752	1.22
郝润清	44.8126	44.8126	0.82
孙培现	53.7448	53.7448	0.98
毕重瑞	51.0028	51.0028	0.93
贾双进	64.251	64.251	1.18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9.4161	1839.4161	33.6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33.38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6.68
王彬	313.8686	313.8686	5.74
王瑞光	292.7007	292.7007	5.35
潘利泉	4.4918	4.4918	0.08
李学锋	10.1067	10.1067	0.18
合计	5467	5467	100.00

2009年1月12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决议，李学锋将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10.1067 万元的股权、潘利泉将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 4.491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勇，转让股权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54.5504	54.5504	1.00
田桂玲	65.2498	65.2498	1.19
王志征	35.0335	35.0335	0.64
王东生	47.4859	47.4859	0.87
齐元国	61.8275	61.8275	1.13
刘长安	45.801	45.801	0.84
李世祥	108.2974	108.2974	1.98
董勇	62.6493	62.6493	1.15
岳东旭	69.8524	69.8524	1.28
李松华	66.6752	66.6752	1.22
郝润清	44.8126	44.8126	0.82
孙培现	53.7448	53.7448	0.98
毕重瑞	51.0028	51.0028	0.93
贾双进	64.251	64.251	1.18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9.4161	1839.4161	33.6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33.38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6.68
王彬	313.8686	313.8686	5.74
王瑞光	292.7007	292.7007	5.34
合计	5467	5467	100.00

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467万元增加至7200万元，增加额为1733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投入：田桂玲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贾双进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孙培现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李世祥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齐元国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郝润清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王东生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董勇出资237.421万元，其中173.3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刘长安出资

237.421 万元，其中 173.3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李松华出资 237.421 万元，其中 173.3 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4.121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事项已由潍坊普惠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潍普会验字（2009）第 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54.5504	54.5504	0.76
田桂玲	238.5498	238.5498	3.31
王志征	35.0335	35.0335	0.49
王东生	220.7859	220.7859	3.07
齐元国	235.1275	235.1275	3.27
刘长安	219.101	219.101	3.04
李世祥	281.5974	281.5974	3.91
董勇	235.9493	235.9493	3.28
岳东旭	69.8524	69.8524	0.97
李松华	239.9752	239.9752	3.33
郝润清	218.1126	218.1126	3.03
孙培现	227.0448	227.0448	3.15
毕重瑞	51.0028	51.0028	0.71
贾双进	237.551	237.551	3.30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1839.4161	1839.4161	25.5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25.34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5.07
王彬	313.8686	313.8686	4.36
王瑞光	292.7007	292.7007	4.06
合计	7200	72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9 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李世祥将持有的公司 281.5974 万元的股权、田桂玲将持有的公司 238.5498 万元的股权、齐元国将持有的公司 235.1275 万元的股权、刘长安将持有的公司 134.4881 万元的股权、岳东旭将持有的公司 69.8524 万元的股权、毕重瑞将持有的公司 51.0028 万元的股权、王志征将持有的公司 35.033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54.5504	54.5504	0.76
王东生	220.7859	220.7859	3.07
刘长安	84.6129	84.6129	1.18
董勇	235.9493	235.9493	3.2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李松华	239.9752	239.9752	3.33
郝润清	218.1126	218.1126	3.03
孙培现	227.0448	227.0448	3.15
贾双进	237.551	237.551	3.30
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	2885.0676	2885.0676	40.07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25.34
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4.9635	364.9635	5.07
王彬	313.8686	313.8686	4.36
王瑞光	292.7007	292.7007	4.06
合计	7200	7200	100.00

2010年8月17日山东天一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潍坊天一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山东天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一股份经股东会决议，天一股份股本由7200万元增加至9221.64万元，增加额为2021.64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投入：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9,4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000.00万元，其中42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6,5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天津天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4.00万元，其中5.64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88.36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潍坊国维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8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2,82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88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00.00万元，其中96.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1,504.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2,82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700.00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1.3139	5061.3139	54.89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19.79
王彬	313.8686	313.8686	3.41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6.51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4.55
天津天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5.64	0.06
潍坊国维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0	1.30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1.95
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0	1.30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96	1.04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1.95
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3.25
合计	9221.64	9221.64	100.00

2022年7月14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一股份经股东会决议,天一股份股本由9221.64万元增加至9326.4312万元,增加额为104.7912万元,分别由以下股东投入: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其中41.916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958.083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0万元,其中41.9165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958.0835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杭州恩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其中20.9582万元作为公司实收资本,479.0418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1.3139	5061.3139	54.27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19.57
王彬	313.8686	313.8686	3.37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6.43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4.50
天津天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5.64	0.06
潍坊国维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20	1.29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1.93
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20	120	1.29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股东名称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	96	1.03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0	180	1.93
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	3.22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9165	41.9165	0.45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9165	41.9165	0.45
杭州恩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582	20.9582	0.21
合计	9326.4312	9326.4312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一股份股东实缴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天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1.3139	5061.3139	54.27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824.8175	1824.8175	19.57
王彬	313.8686	313.8686	3.37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0	600	6.43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20	420	4.50
天津天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	5.64	0.06
潍坊国维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0	120	1.29
财金龙山鲲鹏(潍坊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1.93
潍坊市华潍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	120	1.29
山东南海恒蓝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96	96	1.03
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180	1.93
山科(济南)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	300	3.22
湖北九州智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1.9165	41.9165	0.45
武汉楚昌通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1.9165	41.9165	0.45
杭州恩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9582	20.9582	0.21
合计	9326.4312	9326.4312	100.00

3.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	126,376.42	158,966.74
负债	39,309.35	49,721.1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股东全部权益	87,067.07	109,245.6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39,286.89	102,849.82
营业成本	97,038.87	74,238.83
利润总额	29,590.96	22,942.23
净利润	25,241.42	19,298.14

4. 对外投资情况

天一股份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	2006/12/21	20	100	105,224,422.00
2	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	2003/2/28	长期	52.56866	9,460,920.17
3	山东天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9/24	长期	100	30,000,000.00
4	山东天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8	长期	58.82353	2,103,113.00
5	山东天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长期	100	0.00
6	山东天一化学销售有限公司	2017/3/15	长期	100	0.00
7	山东天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8/20	50	100	3,000,000.00
合 计					149,788,455.17

(1) 潍坊科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麦化工”）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973074209

法定代表人：李茂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547.37万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

经营范围：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科麦化工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堂，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由张华堂、孙经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8万元，其中张华堂出资186.37万元，占比89.60%，孙经华出资21.63万元，占比10.40%，该

出资已由山东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鲁正会验(2006)第 2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05 月 20 日,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科麦化工经股东会决议, 宋宝东分别与与孙经华、张华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孙经华将持有科麦化工的 21.63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宋宝东; 股东张华堂将持有科麦化工的 4.37 万元股权转让给宋宝东; 张华堂与王坚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张华堂将持有科麦化工的 7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坚朴。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张华堂出资 104.00 万元, 占比 50.00%; 王坚朴出资 78.00 万元, 占比 37.50%; 宋宝东出资 26.00 万元, 占比 12.50%。

2011 年 07 月 01 日, 经股东会决议, 科麦化工吸收外部新股东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20.00 万元, 其他股东放弃增资的权利。增资后股权结构为: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元, 占比 60.00%, 张华堂出资 104.00 万元, 占比 20.00%, 王坚朴出资 78.00 万元, 占比 15.00%, 宋宝东出资 26.00 万元, 占比 5.00%。该出资已由潍坊普惠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07 月 21 日出具潍普会验字(2011)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07 月 22 日, 科麦化工法定代表人由张华堂变更为李茂桢,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01 月 12 日,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科麦化工经股东会决议, 王世强分别与张华堂、王坚朴、宋宝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张华堂将持有科麦化工的 20.00%股权转让王世强; 王坚朴将持有科麦化工的 15.00%股权转让给王世强; 宋宝东将持有科麦化工 5.00%股权转让给王世强。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元, 占比 60.00%, 王世强公司出资 208.00 万元, 占比 40.00%。

2017 年 12 月 01 日,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科麦化工经股东会决议, 王世强分别与李茂桢、田桂玲、孟焯、李世祥、连文玉、董勇、方习莲、单美青、王祥慧、曲文军、孙跃明、邢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39764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65%)转让给李茂桢; 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田桂玲; 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122353.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77%)转让给孟焯; 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122353.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35%)转让给李世祥; 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122335.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35%)转让给连文玉; 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

转让给董勇；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6117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8%）转让给方习莲；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单美青；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王祥慧；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曲文军；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152941.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94%）转让给孙跃明；王世强将其持有的 61177.00 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8%）转让给邢晓华，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01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原先登记的股东为王世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李茂桢、田桂玲、孟焯、李世祥、连文玉、董勇、方可莲、单美青、王祥慧、曲文马、孙跃明、邢晓华、王世强。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元，占比 60.00%，王世强出资 30.59 万元，占比 5.88%；李茂桢出自 39.76 万元，占比 7.65%；田桂玲出资 15.29 万元，占比 2.94%；孟焯出资 9.18 万元，占比 1.77%；李世祥出资 12.24 万元，占比 2.35%；连文玉出资 12.24 万元，占比 2.35%；董勇出资 15.29 万元，占比 2.94%；方习莲出资 6.12 万元，占比 1.18%；单美青出资 15.29 万元，占比 2.94%；王祥慧出资 15.29 万元，占比 2.94%；曲文军 15.29 万元，占比 2.94%；邢晓华出资 66.12 万元，占比 1.18%。

2017 年 12 月，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麦化工经股东会决议，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茂桢、田桂玲、孟焯、李世祥、连文玉、董勇、方习莲、单美青、王祥慧、曲文军、孙跃明、邢晓华、王世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茂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963235.29 元股权、田桂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孟焯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683823.53 元股权、李世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1764.71 元股权、连文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911764.71 元股权、董勇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方习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55882.35 元股权、单美青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王祥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曲文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孙跃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139705.88 元股权、邢晓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55882.35 元股权、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279411.76 元股权转让给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元，占比 60.00%，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出资 27.37 万元，占比 5.26%。李茂桢出资 2963235.29 元，占比 6.64%；田桂玲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孟焜出资 683823.53 元，占比 1.53%；李世祥出资 911764.71 元，占比 2.04%；连文玉出资 911764.71 元，占比 2.04%；董勇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方习莲出资 455882.35 元，占比 1.02%；单美青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王祥慧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曲文军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孙跃明出资 1139705.88 元，占比 2.55%；邢晓华出资 455882.35 元，占比 1.02%；王世强出资 2279411.76 元，占比 5.11%。

2018 年 01 月 02 日，经股东会决议，科麦化工吸收外部新股东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547.37 万元。

2018 年 01 月 02 日，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科麦化工经股东会决议，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李茂桢、田桂玲、孟焜、李世祥、连文玉、董勇、方习莲、单美青、王祥慧、曲文军、孙跃明、邢晓华、王世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茂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2247.00 元股权、田桂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孟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2065.00 元股权、李世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6053.00 元股权、连文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6053.00 元股权、董勇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方习莲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77.00 元股权、单美青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王祥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曲文军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孙跃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0141.00 元股权、邢晓华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77.00 元股权、王世强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282.00 元股权（该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转让 27.37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26%）转让给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山东天一化学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12.00 万元，占比 57.00%，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4.74 万元，占比 10.00%。王世强出资 26.56 万元，占比 4.85%；李茂桢出资 34.54 万元，占比 6.31%；田桂玲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孟焜出资 7.97 万元，占比 1.46%；李世祥出资 10.63 万元，占比 1.94%；连文玉出资 10.63 万元，占比 1.94%；董勇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方习莲出资 5.31 万元，占比 0.97%；单美青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王祥慧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曲文军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孙跃明出资 13.28 万元，占比 2.43%；邢晓华出资 5.31 万元，占比 0.97%。

2022 年 3 月，股东李茂桢、田桂玲、孟焜、李世祥、连文玉、董勇、方习莲、

单美青、王祥慧、曲文军、孙跃明、邢晓华、王世强、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天一股份，转让后，天一股份持有科麦化工 100%股权。

截至基准日，科麦化工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天一股份	547.37	547.37	100.00
	合计	547.37	547.37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	24,238.73	29,827.05
负债	13,334.78	16,954.63
股东全部权益	10,903.95	12,872.4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4,506.67	8,555.18
营业成本	11,752.93	6,337.20
利润总额	606.05	2,199.53
净利润	667.08	1,888.83

(2) 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维”）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478064166

法定代表人：李茂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28日

注册资本：116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光电路155号潍坊高新区光电产业加速器（一期）1号楼6楼

经营范围：膜技术的研究、开发；膜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推广应用；膜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安装服务；水处理系统安装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天维成立于 2003 年 02 月 28 日，由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兆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出资 195.64 万元，占比 19.56%；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4.36 万元，占比 20.44%；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占比 35.00%；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20.00%；刘兆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5.00%。此次出资已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3 年 02 月 25 日出具鲁正潍验字（2003）第 006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35.00%股权转让给天一股份；潍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20.00%股权转让给天一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出资 195.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6%；天一股份出资 75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4%，刘兆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股东会决议，山东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19.56%股权转让给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为：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出资 195.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56%；天一股份出资 754.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44%；刘兆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傅荣强增资 60.00 万元，潍坊慧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1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潍坊慧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162.7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潍坊慧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天一股份出资 591.60 万元，占比 51.00%；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83.64 万元，占比 15.83%；潍坊慧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4.76 万元，占比 23.69%；刘兆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4.31%；傅荣强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5.17%。

2022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山东天维膜技术有限公司的 18.196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一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天一

股份出资 609.7965 万元，占比 52.5687%；潍坊仁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65.4435 万元，占比 14.2613%；潍坊慧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74.76 万元，占比 23.69%；刘兆明出资 50.00 万元，占比 4.31%；傅荣强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5.17%。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18,914.17	19,302.48
负债	11,433.70	11,299.48
股东全部权益	7,480.47	8,003.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7,592.63	4,535.61
营业成本	3,886.59	2,255.09
利润总额	693.70	529.77
净利润	481.00	464.47

(3) 山东天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隅新材料”）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U363T9E

法定代表人：曲文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临港工业园润丰路 022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②历史沿革

天隅新材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由天一股份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天一股份出资 3000.00 万元，占比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缴足。

根据公司法及 2022 年 9 月 1 日天隅新材料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对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7 条进行了修改。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隅新材料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
1	天一化学	6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300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9,382.20	13,172.40
负债	6,213.08	9,077.22
股东全部权益	3,169.12	4,095.1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7,749.07	6,230.47
营业成本	6,720.11	4,598.17
利润总额	114.27	1,043.31
净利润	121.53	845.88

(4) 山东天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韵新材料”）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BX27P7Y

法定代表人：李茂桢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08 日

注册资本：34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沂河大街 14666 号

经营范围：热安全新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山东天韵原名山东佳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由天一化学、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匡明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天一化学出资 175 万元，占比 35.00%，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40.00%，郑匡明出资 125.00 万元，占比 25.00%。

2016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山东佳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天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郑匡明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天一化学，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天一化学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60.00%，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40.00%。

2022 年 3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山东天韵进行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 340 万元，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天一化学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58.82%，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比 41.18%。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山东天韵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
1	天一化学	200.00	200.00	58.82
2	苏州安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41.18
	合计	340.00	34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1,781.54	3,003.91
负债	1,317.13	2,458.60
股东全部权益	464.41	545.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247.96	1,238.65
营业成本	1,023.41	1,011.42
利润总额	82.30	75.69
净利润	61.61	54.73

(5) 山东天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新材料”）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955MT77F

法定代表人：孙跃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临港路 08810 号 1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历史沿革

天辰新材料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由天一化学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天一化学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100.00%。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天辰新材料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占比（%）
1	天一化学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资产	9.96	9,889.77
负债	10.00	9,940.12
股东全部权益	-0.04	-50.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0.036	-50.32
净利润	-0.036	-50.32

(6) 山东天一化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销售”）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MA3DB9R945

法定代表人：张益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42号楼01号

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氨溶液【含氨>10%】、苯、苯酚、苯酚溶液、2-苯基苯酚、丙酮、2-丙烯腈【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甲苯、甲醇、甲基丙烯酸【稳定的】、硫酸、1-氯-2,3-环氧丙烷、氯苯、氯化苄、氢溴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 \geq 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盐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玻璃配件、化肥、阀门、泵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高低压电器、仪器仪表、陶瓷制品、橡塑制品；化工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天一销售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由天一化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天一化学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

2017年5月26日天一化学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张益富、张国宏、王东亮，转让后持股比例为：张益富认缴出资额190万，占比19%，张国宏认缴出资额150万，占比15%，天一股份认缴出资额510万，占比51%，王东亮认缴出资额150万，占比15%。

2022年7月19日张益富、张国宏、王东亮将其所持有的天一销售股权转让给天一化学，转让后天一化学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100%。

截止2022年7月31日，天一销售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
1	天一化学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	17,325.96	16,947.53
负债	17,423.07	16,869.52
股东全部权益	-97.11	78.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15,738.68	1,271.28
营业成本	16,525.62	1,020.83
利润总额	-1,353.54	234.58
净利润	-1,353.55	175.12

(7) 山东天一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进出口”）

①公司简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65788418X

法定代表人：张益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08月20日至2054年08月19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观海路00399号裕源大厦18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衡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天一进出口成立于2004年8月20日，由天一化学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天一化学出资300万元，占比100.00%。

截止2022年7月31日，天一进出口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及股权占比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占比 (%)
1	天一化学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③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
资产	1,607.98	3,631.01
负债	1,017.09	2,994.41
股东全部权益	590.89	636.6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7月
营业收入	739.24	4,156.62
营业成本	695.38	4,066.70
利润总额	-43.61	45.72
净利润	-41.09	45.72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持有被评估单位 19.78843% 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高创投资拟转让持有的天一股份部分股权，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天一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天一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一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1,652.55
其中：货币资金	25,895.16
应收票据	18,490.62
应收账款	20,061.8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1,933.37
其他应收款	30,588.25
存货	23,788.00
其他流动资产	895.33
非流动资产	37,314.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78.85
固定资产	17,192.34
在建工程	2,613.58
无形资产	1,216.64
使用权资产	269.90
长期待摊费用	17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33
资产总计	158,966.74
流动负债	43,911.96
非流动负债	5,809.16
负债合计	49,721.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9,245.62

上述数据摘自天一股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状况

1.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23,742.26 万元，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5,740.73 万元，主要是氯化苯、双酚 A、四溴双酚 A、稀硝酸、氧化镁、溴素及氯化钾等用于生产中的原辅料等；在产品账面价值 680.94 万元，主要是尚在生产中的各种阻燃剂；产成品账面价值 17,178.69 万元，主要是已完工的各种类型的阻燃剂；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187.64 万元，主要是已经发出尚处于运输途中的阻燃剂。目前存货主要分布在天一股份厂区及发出运输途中，价值量较大。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96,091,937.08 元，账面价值 57,781,817.76 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动力车间、混装车间等，分布在天一股份厂区内，价值量较大。

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5.48 万平方米，为自建房产，建成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生产车间、商品房等，包括钢混结构、钢结构及砖混结构，使用维护正常。

已办理房产证资产明细

产权证号	房产名称	购入日期	结构	面积 m ²
鲁(2018)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49822号	总部基地	2019/3/31	钢筋混凝土	713.93
合计				713.93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222,564,004.09元,账面净值114,141,579.87元,机器设备主要为包括各种型号的反应釜、储罐、双级变频压缩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氯苯废气颗粒活性炭吸附回收处理装置等,设备放置相对集中,大部分为国产设备,正常使用中;车辆主要为丰田车、奥德赛、东风牌皮卡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化验设备及电脑、打印机、家具等,分布在各部门。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含5.5万吨/年硝酸项目、5万吨/年硝酸钾项目、3600吨/年溴化聚苯乙烯、8000t/年溴化环氧树脂项目、30000t/年四溴双酚A项目装置、溴素厂卤水井工程、硝酸钾1万吨生产线改造项目等,各项目正在建设中。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计1宗,面积87,469.0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1,506.56万元,账面价值1,092.01万元,土地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润丰路以东、工业街以北,已取得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天一股份,具体明细见下表:

土地登记状况明细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鲁(2020)潍坊市寒亭区不动产权第0067900号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润丰路以东、工业街以北	2010-5-18	工业	工业	50年	87,469.00
	合计						87,469.00

(二) 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前《土地登记状况明细表》,其他无形资产为天一股份购买的金蝶ERP软件使用权及发明专利。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磷氮系膨胀型阻燃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15499.2	天一股份	2009-05-3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2	一种三溴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4393.6	天一股份	2008-03-14
3	一种聚三溴苯乙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14394.0	天一股份	2008-03-14
4	一种八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238722.5	天一股份	2008-12-23
5	一种二苯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47676.2	天一股份	2011-02-28
6	溴素干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74820.0	天一股份	2013/3/9
7	制备 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43915.6	天一股份	2012-07-16
8	一种 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151790.9	天一股份	2013-04-27
9	一种复式吹吸提取卤水中溴素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524020.9	天一股份	2014-10-09
10	一种含吡啶基团阻燃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692.2	天一股份	2014-08-26
11	一种高热稳定性溴化环氧树脂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66679.9	天一股份	2014-06-16
12	一种高纯度的 4,4'-氧代双苯磺酰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944605.5	天一股份	2016.10.26
13	一种制备单烷基二苯醚双磺酸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1013896.8	天一股份	2015/12/31
14	可推卸料式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934750.X	天一股份	2018.06.16
15	两相混合液体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906668.8	天一股份	2017.12.30
16	溴素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18319.0	天一股份	2017.12.22
17	一种塔式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9543.3	天一股份、山东省海洋化工科学研究院	2018.09.04
18	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86923.4	天一股份	2013.07.10
19	免注水泵送供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86901.8	天一股份	2013.07.17
20	一种溴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33569.1	天一股份	2022.5.12
21	用于挥发性物质分离、料液浓缩和物料提纯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88987.5	天一股份	2022.04.18
22	一种烘干机进料仓	实用新型	ZL202220744896.4	天一股份	2022.04.01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7 月 3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鲁信创投经管会纪要（2022）133 号》文件；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732 号修订）；
5.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国务院令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14 号，2001 年 12 月 31 日）；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2.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15.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6号修订）；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被评估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2. 不动产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
3. 重要采购合同、发票及其他资料；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年）；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016》；
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4.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6》；
5. 《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 2020》；
6. 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设收费规定；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9.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0.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开发区建材价格信息；
11.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公布城镇土地级别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潍滨管字[2020]6号）；
14. 万得资讯；
15. 被评估单位产能数据、机器设备技术资料等；
1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预测数据
17. 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18.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19.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以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

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一）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并进行实地盘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以其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a. 原材料

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根据其具体特点采用市场法评估，即以其实际库存数量和现行市场购买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价值。

b. 在产品

由于生产环节停留时间短且料、工、费核算方法合理，其中的原材料价格接近基准日的市场价，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c. 产成品

对产成品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同或类似产成品、商品的市场价格，了解产成品的定价政策，收集产成品的销售价目表以及产成品的近期销售发票；对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如畅销、正常销售、滞销、积压等）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其中，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益确定评估值。

d.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评估基准日天一股份已经发出的产成品，本次评估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评估人员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基准日会计报表等资料，核实其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等事项，在此基础上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2.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委估的房屋建（构）筑物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2.1 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

建安工程造价：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即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勘察的实际情况测算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该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委估建筑的建安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一般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1/2×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B. 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

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 N2：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2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 = \text{勘察成新率 } N1 \times 60\% + \text{理论成新率 } N2 \times 40\%$

2.2.2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一供应圈的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通过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比准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比较对象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日期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2.3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以重置成本为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

A. 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不含税）× 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

a. 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价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 = 设备购置价（含税）+ 运杂费 + 设备基础费 + 安装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进项税

b. 成新率的确定

(1) 大型设备

通过对设备的现场勘查，结合使用年限法综合确定。观察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60%，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40%。

$$\text{成新率}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2) 普通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根据重置成本法的原理，将重置价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B. 车辆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公式：

$$\text{重置成本} = \text{汽车购置价（不含税）} + \text{购置附加税} + \text{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② 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车辆理论成新率的确定，主要通过对车辆的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进行调查，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汽车报废标准的有关规定，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或已行驶里程计算理论成新率，即：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或：

$$\text{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在确定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车辆的性能、外观、维护保养等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 = \min(\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年限法}) + a$$

2.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土建，主要包括 3600 吨/年溴化聚苯乙烯项目、8000t/年溴化环氧树脂项目的土建部分，评估人员了解了项目进度情况、付款情况，并核对了账面值，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价值。

2.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估价选用的估价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估价目的相匹配。本评估中运用的估价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可获取资料情况，本次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当地城镇土地定级评估成果，通过实地勘察、调查、收集得到的评估对象各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根据因素条件优劣确定各因素修正系数，求出评估对象的宗地地价，其计算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用途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因素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

2.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软件类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相关原始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对于正常使用的软件，本次评估按照市场价确认评估值；对于未使用且即将到期的专利，本次评估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7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考虑到实际租金与市场租金差异不大，本次评估暂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实际支出的零星工程款，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并对账面摊销情况进行了复核，相关工程形成实物，已在固定资产评估，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零。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

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应交所得税影响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的介绍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对天一股份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天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①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②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③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④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被市场所接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1：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C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本次评估选定的预

测期为 2022 年 8 月到 2027 年，2028 年及以后各年与第 2027 年持平。

6)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7)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②We 的确定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且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We = Rf + \beta \times Rpm + A$$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m：市场风险溢价

A：个别风险调整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天一股份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获取近几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

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3.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4. 根据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并对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5.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在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6.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 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 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资产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一）前提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资产及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假定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 假定资产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资产的实际状况。

7. 假定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 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得上公司发展；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同时，根据企业规划考虑未来新增资本性支出；

7.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8.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9. 天一股份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70029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使用的所得税根据企业实际享受的优惠税率进行预测，并假定优惠政策到期后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一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值 158,966.74 万元，评估值 183,612.54 万元，评估增

值 24,645.80 万元, 增值率 15.50%; 负债账面值 49,721.12 万元, 评估值 49,721.12 万元, 无评估增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09,245.62 万元, 评估值 133,891.42 万元, 评估增值 24,645.80 万元, 增值率 22.56%。(见下表, 详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1,652.55	124,066.66	2,414.11	1.98
其中: 货币资金	25,895.16	25,895.16	0.00	0.00
应收票据	18,490.62	18,490.62	0.00	0.00
应收账款	20,061.82	20,061.82	0.00	0.00
预付款项	1,933.37	1,933.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0,588.25	30,588.25	0.00	0.00
存货	23,788.00	26,202.11	2,414.11	10.15
其他流动资产	895.33	895.3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7,314.19	59,545.88	22,231.69	59.5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4,978.85	34,263.80	19,284.95	128.75
固定资产	17,192.34	18,470.54	1,278.20	7.43
在建工程	2,613.58	2,613.58	0.00	0.00
无形资产	1,216.64	3,060.96	1,844.32	151.59
使用权资产	269.90	269.9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5.79	0.00	-175.79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77	142.77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33	724.33	0.00	0.00
资产总计	158,966.74	183,612.54	24,645.80	15.50
流动负债	43,911.96	43,911.9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809.16	5,809.16	0.00	0.00
负债合计	49,721.12	49,721.12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所有者权益)	109,245.62	133,891.42	24,645.80	22.56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增值 2,414.11 万元, 主要为产成品按照市场价评估。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9,284.95 万元, 主要是科麦化工、天维、天隅等子公司评估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 150.61 万元, 增值率 1.57%, 净值增值 706.15 万元, 增值率 12.2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a. 建筑物账面原值构成主要为原始建造成本, 评估价值是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造价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 导致出现评估增值。

b. 企业会计折旧与评估成新率计算口径不一致的影响。企业账面价值中对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 而评估时对建筑物的耐用年限主要考虑为

20-50 年左右。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4) 设备类原值减值 2,510.44 万元，减值率 11.28%，净值增值 572.05 万元，增值率 5.01%，主要原因为：

①机器设备增值主要原因：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器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变动，二是部分设备现行价格有所上升，如各种罐体等设备基准日材料、人工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减值的原因是评估原值是不含税价格，而部分设备账面价值是含税价值，因此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以上减值因素小于增值因素，因此造成机器设备净值有所增值；

②车辆增值主要原因是车辆经济寿命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变动，因此车辆略有增值；

③电子设备增值主要原因是电子设备经济寿命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造成评估净值变动。

由于评估增值部分大于评估减值部分，因此造成本次机器设备整体评估增值。

(5) 无形资产增值 1,844.32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土地价格上涨引起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 175.79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并入固定资产评估，本科目评估值为零。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944.00 万元，评估增值 112,698.38 万元，增值率为 103.16%。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88,052.58 万元，差异率为 65.76%。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天一股份是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

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更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天一股份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21,944.00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高创投资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三）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

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2. 委托人已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一股份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永证专字（2022）第 310507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值已经审计。
3. 根据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天一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4.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5. 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8. 本次评估我们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的溢价和折价，也没有考虑公司股权缺乏流动性的折扣。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5. 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可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结论形成日为2022年10月18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37050020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洪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